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赣0821破申9号

申请人：黄某甲，男，1977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。

被申请人：吉安市欧凡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乙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人黄某甲在与被申请人吉安市欧凡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凡尔公司”）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，以被申请人欧凡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书面申请启动执行转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于2026年10月29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欧凡尔公司。欧凡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欧凡尔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4日，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黄某乙，股东为黄某乙（持股60%，认缴出资60万元）、黄某丙（持股40%，认缴出资40万元），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建筑材料销售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经网络查控，未发现欧凡尔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目前，欧凡尔公司在本院及其他法院共有7件执行案件未完全履行，未履行债务金额共计2313万余元。另查明，欧

凡尔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，欧凡尔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，且根据欧凡尔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未履行债务状况,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现申请人黄某甲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欧凡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且欧凡尔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某甲对吉安市欧凡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建荣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李　丹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朱全英